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詠忠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1540)  
電子信箱：chris1029@mail.e-land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畜字第10901075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D070996\_109D2030213.pdf、109D070996\_109D2030214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預告修正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」第四點公告及相關資料，惠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09年7月2日海保生字第10900053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宜蘭縣動物防疫所  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

線

